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2564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25648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14年1月1日開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作業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342038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沙崙高級中等學校新設校籌備處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新民國小　113/12/19
1130058692